

聯緯 110 年 3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本所特別整理最新公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草案的內容介紹專文，同時提示企業可能適用排外條款的適用條件，列示於網頁專題專文中介紹，歡迎各界下載參考運用。
- ◇ 公司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09 年度採曆年制的公司為例，申請期間為 1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 ◇ 110 年三、四月份統一發票已於二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0 年度一至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0 年度一至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 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一規定，公司應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就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向資訊平台辦理董監事及持股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資訊的年度申報。但公司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為變動申報者，免為年度申報，請客戶提早準備申報作業。
- ◇ 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得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相關申請表格及審核作業原則皆公告，請各營業人評估是否適用或申請。

109 年 2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承租共有物，扣繳義務人應按各共有人之持分比例分別開立扣繳憑單，以利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申報綜合所得稅！
- 2.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可開始申請 109 年度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囉！
- 3.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買賣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 111 年 5 月要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 4.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已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惟與實際銷售時之銷售額不同，應如何處理？
- 5.營利事業 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擴大書審純益率按 80% 計算！
- 6.預告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
- 7.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110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請防疫照顧假，雇主給付該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可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 8.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各項補助款免納所得稅
- 9.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1.承租共有物，扣繳義務人應按各共有人之持分比例分別開立扣繳憑單，以利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71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第 30682 號函規定，不動產屬共有其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甲、乙二人共有房屋一棟，於 108 年度由甲君立契出租給 A 公司一年租金 120,000 元。A 公司開立 108 年度租賃所得扣繳憑單時，將租金給付總額 120,000 元全數開立予甲君，甲君亦據此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乙君因未申報，案經該局依據甲、乙各持分比例 1/2 予以歸課租賃收入各 60,000 元。並請 A 公司更正甲、乙 2 人之扣繳憑單金額。

2.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可開始申請 109 年度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在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限額內，得擇一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該局說明，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規定，適用上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企業，其主體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且研究發展活動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認定符合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始得適用該投資抵減之獎勵。

該局指出，依據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 12 條規定，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例如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109 年度欲適用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於 110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間提出申請。另中小企業若有（1）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2）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須申請專案認定者，應與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案併案提出申請。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或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3.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買賣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所得 111 年 5 月要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屬個人基本所得課稅範圍，5 月份申報所得稅時，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

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者，該筆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項所得應以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申報，民眾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時，記得要保存收款、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供日後申報時計算及提示供國稅局查核認定。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前揭課稅規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於111年5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納稅，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4.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已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惟與實際銷售時之銷售額不同，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嗣後該貨物自該發貨倉庫實際銷售時，如與原申報金額有出入時，僅須調整營業收入列帳，免予更正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78年11月11日台財稅第780696761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時，開立統一發票，嗣後該貨物自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時，如與原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有出入時，僅須調整營業收入列帳；如實際售價大於原開發票金額時，其差額亦無庸補開統一發票。另財政部89年4月1日台財稅第890450962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上開貨物於結算申報時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認。惟營利事業如係委託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可提出相關證明者，亦可憑該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核實認定其實際銷售價格。

5.營利事業109年度受疫情影響，擴大書審純益率按80%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紓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營利事業的衝擊，並協助其度過難關，財政部於110年1月26日訂定發布「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109年度擴大書審要點），增訂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109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疫情在全球擴散，許多企業受疫情衝擊，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成本費用增加，進而影響獲利。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採核實計算損益，可按實際收入、成本費用計算全年及課稅所得額，如實反映企業受疫情影響之獲利情形，所負擔的營所稅稅額因而減少，但是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審要點申報者，係按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乘以適用之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因此，無法反映因疫情影響增加之成本費用及獲利率降低的情形，考量受疫情嚴重影響營利事業的營運狀況，財政

部於 109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訂定，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8 年度減少達 30% 者，適用擴大書審之純益率，得按該行業別純益率標準 80% 計算全年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900 萬元，按 109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其經營行業別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6%，因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900 萬元已較 108 年度核定營業收入淨額 1,800 萬元，衰退達 50% $[(900 \text{ 萬元} - 1,800 \text{ 萬元}) / 1,800 \text{ 萬元}]$ ，符合擴大書審要點所訂受疫情影響之適用條件，因此，甲公司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可按純益率 4.8% (即 $6\% * 80\%$) 計算全年所得額。

6.預告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財政部表示，為因應實務運作、整合近期發布相關釋令、明確規範金融機構因解散等事由消滅時辦理申報期限，及稅捐稽徵機關為確保金融機構確實依規定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得進行必要檢查程序，該部預告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 辦法) 部分條文草案，預告期間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止。

財政部說明，CRS 辦法係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規定金融機構對其管理之金融帳戶應執行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客戶是否具有「外國稅務居住者」身分，每年 6 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110 年預定為澳洲、日本及英國) 稅務居住者相關資訊，以利我國與該等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合作。前述跨境資訊交換合作為 OECD 及歐盟等國際組織界定之稅務資訊透明國際標準，並檢視各國實施情形，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自 106 年迄今，全球已有超過 90 個國家 (地區) 依國際標準進行資訊交換合作；我國自 109 年首次實施。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次 CRS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修正 12 條，依據實務運作經驗與近期發布釋令，酌修相關名詞定義及法規用字，並新增下列規定：

- 一、增訂金融機構如遇解散等事由而消滅時，無須等到法定申報期間 (消滅之次年 6 月)，得提前完成申報程序，以增加金融機構實務作業彈性。
- 二、增訂稅捐稽徵機關得向金融機構進行必要檢查，確保金融機構確實依據 CRS 辦法規定，對具有「外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客戶完成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以提升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度，確保我國落實跨境資訊交換合作之國際標準。

財政部強調，國際間依 CRS 相關規範實施跨境資訊交換合作，需嚴格落實保密及資料保護措施，且該等金融帳戶資訊僅供各國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作為選案參考之用，如稅捐稽徵機關認定具有逃漏稅風險，應依法蒐集、查得事證後始得核課，維護納稅者權益，依法誠實申報之納稅義務人無須擔憂 CRS 制度增加租稅負擔。

7.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請防疫照顧假，雇主給付該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可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財政部說明，為提高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109年2月25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就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統稱雇主）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提供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之租稅措施，該條例施行期間自109年1月2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今日（110年2月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110年2月18日至同年月21日），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財政部表示，前開防疫照顧假屬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所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情形，倘雇主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得適用該條規定，按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申請適用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之雇主，應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8.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各項補助款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下稱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政府領取之各項補助，按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列帳營業外收益，為確實達到紓困目的，紓困條例第9條之1規定，該項補助免納所得稅。因此，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所領取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又為避免影響紓困補助之發放目的及實質效益，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醫療（事）機構如屬個人執行業務者，其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採核實計算執行業務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者，亦採相同方式，得核實認列相關成本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9年6月全職員工有20人，109年7月至9月給付員工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下同）225萬元，因受疫情影響，依紓困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並受領109年7月至9月薪資補貼90萬元及營運資金補貼20萬元，甲公司應列帳其他收入110萬

元，嗣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補助收入 110 萬元，至於公司受補助期間給付員工之薪資 225 萬元得核實認列費用，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為落實政策目的，營利事業及個人領取紓困條例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之金額，不列為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以達產業紓困及振興之效果。

9.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財政部今(1)日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09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下稱其他所得業者)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說明，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該部參酌衛生福利部及各界意見，考量業者如受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費用增加，將使費用占收入之比重增加，故適度調增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費用率如下：

一、醫事人員屬防疫前線，有其特殊性，爰「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為 88%〕；又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6%。上開「醫事人員」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二、「非醫事人員」部分，參酌因應疫情提供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協助措施及各部會補助受疫情影響企業或機構之收入減幅評估標準，並考量本項措施係給予受影響較嚴重者減輕稅負，爰以 109 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 30% 者為適用要件，其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率由 50% 提高為 56%)。

另本次於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增訂「工藝師」業別適用之收入及費用標準，並於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增訂「配音表演人」之費用率，以利實務需用。

財政部表示，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其採收入減除相關費用核實計算損益，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者，可依帳證及相關規定核實認定；其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得依上開收入及費用標準申報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